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創展示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總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文創展示中心之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以配合本校核心發展主軸「文化創意」之推動，提昇文化創意設計研究與發展之成效，並加強與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合作關係暨促進師生於創作、藝文活動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場地係以提供學校內外各單位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創作展覽或學術活動為主，並優先作為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生舉辦各項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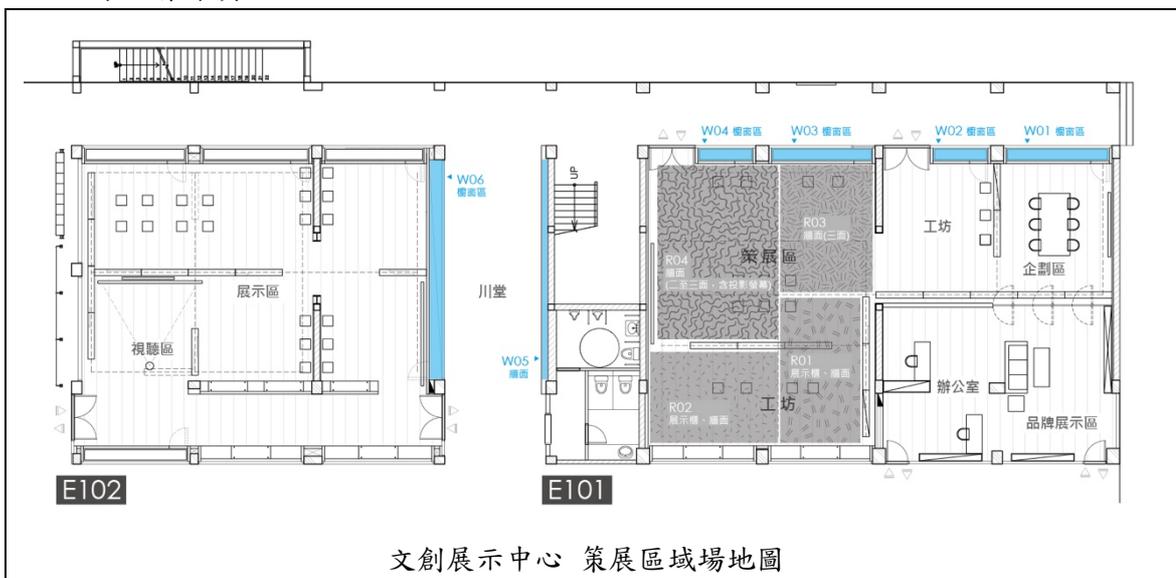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場地由文化創意設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申請人須指定專人負責於場地借用時之管理相關事宜。本場地以提供靜態展為主，並得視情況開放動態使用，商業活動及政治性活動恕不借用。

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人）應於預定借用日 12 週前申請，請填具本中心之借用申請表，以書面及電子檔（Word 及 PDF e-mail：emoccd@mail.tut.edu.tw）交予本中心，以利進行審核程序。
- 二、 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於收件日起至 14 天內通知審核結果。
- 三、 經審核通過者，安排並公布確定檔期，申請人須於通過申請日一週內繳清保證金；逾期則視同於放棄借用本場地。
- 四、 若放棄借用本場地，則不另退回保證金，不得異議。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氣象局發佈之風災、水災、地震等），而導致無法如期舉行者，其申請案自動失效，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若需另議檔期須經過本中心同意。

第五條 本場地收費規定如下：

一、 場地清潔費說明：



策展區域	借用週期	場地費 (校內師生對折優惠)	保證金
精品展示櫥窗共六區 (編號 W01~W06)	4~8 週 (本中心得協調之)	新台幣 1,000 元/單區	新台幣 1,000 元/單區
綜合展示區共四區 (編號 R01~R04)		新台幣 2,500 元/單區	新台幣 2,500 元/單區
		新台幣 8,000 元/全四區	新台幣 5,000 元/全四區

說明：本場地為木質地板，派有專人清潔打掃與管理及中央空調等，展出環境舒適典雅。備有：軌道式活動牆板、活動式展示台（附輪）、可調整式玻璃層板展示架、軌道式投射燈，可增加規劃策展之空間自由度、變化性。

- 備註：1. 校內單位所策劃之特展（本中心除外），視活動性質，得簽請 校長同意減（免）收場地清潔費用。
2. 借期以四週為一單位，本中心得協調保留五至八週之彈性週期及依借期、校內活動等安排決定是否延長展期(不另加收場地清潔費)。
3. 場地清潔費以區為單位計算，保證金不依借用區域數量另行加價。
4. 保證金：展覽結束後，由申請人將場地清潔復原，並偕同本中心確認使用設備、場地無損壞情形，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將繳費收據交回本中心辦理退費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若有任何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扣抵，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由申請人補足。退費工作流程約一個月，退回申請人帳戶。

二、 繳費期限：

相關費用	校內外單位申請
保證金	展覽檔期公佈確定起一週內
場地清潔費	
備註：請依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清保證金及場地清潔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中心備查，未依期限繳交者視同於放棄借用。	

第六條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開放參觀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除為配合特約參訪，則視情況開放週末參訪。佈展及撤展作業時間須於展出前後一天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完成。
- 二、本場地提供空調、照明設備。室內展區提供玻璃層板展示架兩座、多媒體放映設備（R04：投影機一台、iTV 一台），如需使用，須經由本中心專人操作，借用單位不得逕自使用。
- 三、佈展、撤展期間，皆須保持周邊場地整潔、走道暢通，以不影響在校師生活動為準則，且禁止更改或破壞展覽場內原有設施。撤展時由借用者將場地清潔、復原，並確認使用設備、場地無損壞情形。
- 四、致賀物品須依本中心規定放置，禁止放置過大物品，如花圈...等。
- 五、展覽活動時間、單位、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單位、內容相符，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不得逕自調換。凡經發現不符，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借用，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禁止該借用單位之本場地借用申請一年。
- 六、借用單位不得於策展區有商業行為，違者立即停止場地使用權，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若經稅務單位通報，所須罰鍰由申請人負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創展示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一、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109 級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			
展覽內容概述 (約 60 字以內)	本屆視覺傳達設計落實畢業專題製作，培育學生設計實務與專業能力，透過課程發展與專題製作，課程分為包裝設計、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相關議題，透過創新設計延伸設計議題，落實學校發展文創相關理念之活動。			
申請展示時間 (起迄日期由本中心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月(寒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月~八月(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月			
借用需求	策展場地	精品展示櫥窗區 <input type="checkbox"/> W01 <input type="checkbox"/> W02 <input type="checkbox"/> W03 <input type="checkbox"/> W04 <input type="checkbox"/> W05 <input type="checkbox"/> W06 綜合展示區 <input type="checkbox"/> R01 <input type="checkbox"/> R01 <input type="checkbox"/> R03 <input type="checkbox"/> R04 <input type="checkbox"/> R05		
	多媒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R04: 投影機、iTV)		
展出證明需求 (PDF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展覽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申請人		職稱/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學生證)			
核定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展出日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			
場地清潔費	新台幣_____元整	出納組		核定展覽檔期公佈確定起一週內繳交場地清潔費
保證金	新台幣 <u>5000</u> 元整	出納組		1.核定展覽檔期公佈確定起一週內繳交保證金 2.保證金收據請妥善保存，展出結束後繳回本中心辦理退費(工作流程一個月，退回申請人帳戶)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經辦	單位主管	出納組長

注意事項：

1. 核定通過申請成功與否與展出日期，由本中心最後決議，並通知申請人及聯絡人。
2. 灰色框內由本中心填寫。
3. 出納組核發之收據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收據影本及本表由本中心留存。

二、申請計畫書

(一) 評估本活動對藝文發展之影響，或敘述個人或團體於發展階段中本活動之重要性：

備註：限 200 字

本屆視覺傳達設計落實畢業專題製作，培育學生設計實務與專業能力，透過課程發展與專題製作，課程分為包裝設計、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相關議題，本屆專題畢業組數約 34 組、透過視覺傳達創新設計延伸設計議題，落實學校發展文創相關理念之重要性。

(二)

(三) 活動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展第 109 級畢業展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創中心展覽，內容為本屆畢業專題製作，分為包裝設計、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以及本屆主視覺企劃，希望能藉由視覺傳達創新設計，落實師生互相琢磨交流，在前往設計師的未來路上，能夠體悟出不同凡響的設計品質。

(四) 請提供文字宣傳稿(附相片)，並請註明洽詢專線：

備註：限 100~150 字

(五) 請提供宣傳海報及邀請卡圖檔：

備註：1. 宣傳海報需經本中心同意定稿後再進行後續宣傳活動

2. 宣傳海報需加上本中心代表橫幅

3. 若需委託本中心設計則酌收設計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六) 為建立本中心數位典藏資源，請說明授權政策，使之創作得以交流、推廣：

彈性授權

茲同意無償授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將本場地展出之作品進行電子數位化全程影音記錄使用於相關媒體中，並透過網路公開閱覽及列印等，以為推動南應大品牌行銷與服務推廣之用。

不同意授權

(七) 主辦(合辦)、策劃及承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協辦單位：

文創展示中心

(八) 申請人_____經詳讀 本中心場地申請要點，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申請人願遵循相關要點。茲聲明申請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場地借用單位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

- 借用申請表(正本)
- 申請計畫書
- 場地借用同時，請繳交宣傳海報及邀請卡電子檔一份
- 場地歸還時，請繳交展覽紀錄照片電子檔數張
 1. 須標明圖檔檔名及影像內容
 2. 須為一般電腦可相容之規格，像素 300dpi 以上。

- 證件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學生證

- 蓋章

-
-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檔案請均以 A4 規格繳交。
 - 請先郵寄電子檔(Word 及 PDF) e-mail：emoccd@mail.tut.edu.tw，並另補上正本申請表。
-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黏貼處(反面)
------------------	------------------